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麗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48,01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230號請求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97年度執字第1114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

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115年度司執字第7230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程序，執行聲請人存款。惟聲請人已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罹於時效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民事簡易事件審理中。倘於上開訴訟終結前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故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，自有停止之實益及必要。又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，為其所受之金錢損失。又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54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法定利率5%計算結果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48,011元【計算式：1,240,054元×5%×4＝248,0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48,011元為相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